

## 114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 壹、宗教公益獎遴選作業說明

1、114 年「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初選名額分配設定（合計）：

(1) 直轄市、縣（市）名額分配：臺北市（8）、新北市（10）、桃園市（10）、臺中市（10）、臺南市（26）、高雄市（7）、宜蘭縣（3）、新竹縣（2）、苗栗縣（7）、彰化縣（9）、南投縣（9）、雲林縣（9）、嘉義縣（6）、屏東縣（3）、花蓮縣（2）、臺東縣（2）、澎湖縣（1）、基隆市（4）、新竹市（4）、嘉義市（4）、金門縣（2）、連江縣（1）。

(2) 設定方式：係以全臺各行政區域轄內每 100 個合法登記團體之分配數為 1，未達 100 個之分配數以 1 計。依各行政區域轄內之宗教團體數計算出各行政區域分配數，加總得出「分配總數」。各行政區域「近 5 年動員協力平均提報數百分比」、「近 5 年平均總表揚數百分比」，以及「轄內宗教團體數百分比」進行加權平均，得出「加權百分比」，以「分配總數」乘以「加權百分比」，計算出各區域之初選名額。另參考前一年度各行政區分配遴選數與提報數差額及提報表揚百分比，酌以增減分配名額。

1、初選審查與提報注意事項：

(1) 遴選基準部分：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內政部表揚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及本函各項說明辦理初選審查作業，並妥為規劃轄內之初選審查機制（例如引進社會公益事務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審），以本要點附件 1「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審查有關事蹟。

2、依「捐款資助」基準參加遴選者，應依其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製作公益支出分類明細表，確認參加遴選事蹟之支出已達 3,000 萬元以上；或占當年度總收入（不含歷年累積餘絀）30%以上，並達1,000 萬元以上，不限參加複選及獲獎名額。又鑑於自然人對於非營利醫療財團法人之捐贈，可做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對於營利性醫療社團法人之捐贈則否，爰參照上開相關稅制規定，宜以受贈團體之公益性質決定是否認列相關捐資事蹟。

3、依「動員協力」及「政策響應」基準參選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宜由相關參選事蹟之公益性質、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綜合評比其具有特殊貢獻者，就通過初選單位提報參加本部複選。各直轄市、縣（市）之通過初選名額即

|                                  |
|----------------------------------|
| 為前揭初選分配名額。                       |
| 4、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依「政策響應」基準提報特定宗教團體， |
| 須提出相關具體政策，審認有關響應事蹟明確且效益顯著，並確認    |
| 該團體並未以「捐款資助」或「動員協力」基準參加遴選。       |
| (1) 消極資格審查部分：                    |
| 1、為確認參加遴選宗教團體參加遴選前一年內未違反相關規定受主管  |
| 機關裁罰、負責人前3年內未犯性騷擾、性侵害或詐欺取財等刑事    |
| 案件，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請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依附件切結書    |
| 格式切結並完成簽章及用印為憑。                  |
| 2、切結書內容提供之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僅供本部辦理  |
| 114年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    |
| (1) 財務相關應備文件部分：                  |
| 1、宗教團體前一年度之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為宗  |
| 教團體參加遴選時應備文件之一，有意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宜及早    |
| 進行年度財務或收支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作業。另為兼顧本部辦理    |
| 表揚作業及宗教團體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時程，本項文件可依歷年審    |
| 查方式給予緩衝期程。                       |
| 2、「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所列各項內控基本原則，為非營  |

利組織最低度之財務管理內控機制，參加遴選之宗教團體須就表列項目進行自我檢核、聲明及用印。另關於前開檢核表所稱之民國○○年度係指參加遴選前一年（即事蹟年度），非填寫表格年度。

(1) 事蹟內容審查提醒事項：

1、參考本要點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宗教團體參加遴選事蹟宜注意係屬對外或對內措施，如係對內（對象為信眾）或相關教務活動，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初選及複選審查時，將先行刪除非本要點表揚範圍之事蹟，再進行其餘事蹟之審查評比。

2、於審查認定上，參選團體之事蹟性質或規模相同或相近時，以一般公益事業型態辦理者原則上優於結合宗教信仰活動辦理者。

3、相關事蹟之敘述宜具體明確，不宜含糊、籠統或夾雜其他年度事蹟，佐證資料須詳實充足，以作為審查評比依據。

4、為利遴選審查作業，事蹟表之事蹟內容依教育文化工作、福利服務工作及慈善救濟工作分類撰寫；編號層次依「一、（一）、1、（1）、①」標示方式，靠左對齊，勿斷句、空格填寫。

(1) 事蹟作業要點及相關表格電子檔下載：

可於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https://religion.moi.gov.tw/>)-宗教行政窗口-業務申辦項內下載使用。

## 壹、參加遴選宗教團體進行線上事蹟提報作業 2 大步驟及注意事項

### 1、線上提報事蹟：

- (1) 宗教團體透過線上提報事蹟之優點，包括可加快資料提報及補正之流程，節省時間人力成本。另透過網站友善介面及檢核機制，利於宗教團體確保檢送資料項目之完整性。
- (2) 登入「宗教團體維護資料入口」後（需先開通帳號密碼），依附件「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團體維護資料入口-線上事蹟提報審查流程表」（另可參考全國宗教資訊網下載專區之教學影片），於網站上確認所屬資料，選擇參加遴選獎項、基準，填報相關事蹟，以及進行應備文件的檢核與上傳，完成線上提報程序。
- (3) 網站帶出之宗教團體基本資料如有錯漏，請逕洽主管機關（備查參加遴選團體收支報告或預決算之機關）進行資料補正。
- (4) 「捐款資助」及「動員協力」事蹟倘有資料量過大或項次雜多確有不易傳輸之情形，可隨公文檢附紙本及光碟片予主管機關協助審視。
- (5) 網站線上提報事蹟工作，如有功能操作上疑義或障礙申告，請洽宜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諮詢專線：02-2923-0520。
- (6) 基於本入口網站之安全考量，請妥予保存上揭流程表，並避免本入口網址資訊流出。

1、檢送用印後事蹟表：

(1) 宗教團體須將完成填報之事蹟表進行匯出及列印，並用印作為正式憑證，透過網站「上傳用印後事蹟表掃描檔」功能傳送主管機關審查。

(2) 因本網站線上提報機制並非線上公文簽核系統，傳送後是否須另以紙本公文告知主管機關為憑，依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並諭知所屬宗教團體配合辦理。另本部主管之全國性宗教業務財團法人採網站線上提報，傳送後仍需以函文或電子郵件通知本部。

壹、分級表揚配套措施：

就未進入複選或進入複選而未能獲獎之宗教團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分級表揚精神，依轄內機制擇優予以表揚或表彰，以資鼓勵。